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認購新股份的意向書 及 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可能認購新股份的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盈彩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潛在投資者表示其有意按不低於5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可能認購事項」)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潛在投資者的唯一股東為應偉先生，彼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16,211,9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3%)。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潛在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落實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訂約方的目標旨在於意向書之日期起90日內完成可能認購事項。

根據意向書，可能認購事項將受下列先決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 1) 意向書的訂約方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或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可能認購事項(倘作實)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本集團的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意向書並不構成對其訂約方的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意向書的有關保密、保證、通知、費用、副本、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一般條款、第三方權利及約束力的條文(「具約束力條文」)除外。

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訴訟編號HCA 2549/2017及HCA 2569/2017之訴訟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上訴法院已就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作出的上訴宣判判決(「上訴判決」)。經考慮本公司律師的意見後，本公司決定不對上訴判決提起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具約束力條文除外)，並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作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